

新昌县领导干部干部社会化评价 县级部门(单位)正职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上接7版)

6.党风廉政建设承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廉政准则》以及中央、省、市、县作风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县红十字会执委会

1.深入开展红十字现场应急救援培训。全年培训具有初级救护资格证书的红十字救护员 1360 人,普及红十字救护知识 14300 余人次。在澄潭中学新建一个救护培训基地,建立培训长效机制。

2.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劝募工作。加强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队伍管理,每周组织志愿者跟随献血车开展劝募工作,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 45 人,已经初筛 16 例,其中 1 例已进入待捐状态。

3.推动器官(遗体)捐献工作。抓好器官捐献登记、服务、见证工作,开展对捐献家属的慰问帮扶、缅怀宣传活动,推动无偿捐献器官(遗体)大爱精神的培育倡导。2017 年新昌登记器官捐献 15 人,登记遗体捐献 5 人,眼角膜捐献 3 人;实现器官捐献 1 人,角膜捐献 2 人。

4.提升志愿服务、人道传播工作。积极组织红十字户外救援队参加省级、国家级救援培训,参与跨地区、跨部门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全年开展志愿活动 40 余次,惠及百姓 6000 余人;加强红十字网站、红十字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传播弘扬红十字精神。

5.实施筹资救助工作。一是实施“陀曼新昌县教育基金”项目,救助了 50 位困难学生,救助金共计 10 万元。二是开展康恩贝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 15 个乡镇(街道)的 500 位低收入心脑血管病患者免费发放了价值约 50 万元的药品。三是推进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镜岭镇、巧英乡、城南乡的困难户送去慰问金,扩大救助覆盖面。

6.认真履行党风廉政职责。严格遵守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经济类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1.抓好有效投资管理。全年开展有效投资督查 10 次。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8%,预计年底增长 16%。58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374.7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99.5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119%。

2.全面推进新商回归。1-11 月份全县新商回归到位资金 21.8 亿元,其中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19.98 亿元,完成市对县考核目标的 111%。今年新增项目 6 只,其中新增产业项目 4 只。预计年底到位资金 22 亿元。积极开展招商推介工作,上报盯引项目 6 只,签约落地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各 1 只。

3.积极申报重大项目。今年新增省重点(重大产业)项目 15 个,创历史新高,列入市重点项目(基础设施) 25 个。新增 2017 年省重大服务业项目 1 个,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 11 个、市重大服务业项目 13 个,新增省级重点服务业企业 1 家,新增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 个,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700 万元。积极参与杭绍台铁路和甬金铁路的各项前期工作。目前,杭绍台铁路正在施工图报批,征迁工作已进入签约阶段;金甬铁路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4.加快创建特色小镇。万丰航空小镇于今年 8 月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智能装备小镇和万丰航空小镇等 2 个省级特色小镇的小镇客厅正在抓紧建设,智能装备小镇客厅预计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万丰航空小镇客厅主体框架正抓紧施工,航空展厅已对外运营。各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投资 53.5 亿元。

5.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粮食储备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54.7 平方

米,粮仓 8 幢,面积 10216 平方米,总仓容 4.4 万吨。截止 12 月底,2017 年完成投资 6041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2541 万元。

6.党风廉政建设承诺。带头认真执行党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1.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10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4.1%。实施 123 企业培育工程,培育省级隐形冠军 1 家、市级 26 家;新昌被列为省级“三名”培育试点县。

2.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四方合作”智能制造试点,抓好了 3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培育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10 家、数字化工厂 5 家。创建省级技术中心 1 家,开发省级新产品 179 只。1-11 月,工业投资增长 10.5%。

3.促进绿色集约发展。1-11 月,规上工业企业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1.89%,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1.0%,用煤量同比下降 7.92%。完成印染企业整治提升 6 家、化工企业 1 家,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38 家(项)，“低小散”企业(小作坊)整治提升 165 家。

4.促进内需消费。完成服务业企业“下上升”47 家。1-11 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3%。新增规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40 家、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 15 家。

5.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入推进省级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示范县建设,1-11 月,自营出口同比增长 9.4%,完成外资 2479 万美元,完成境外投资 4.42 亿美元。预计全年服务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12%。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县科学技术局

1.深化产学研综合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全面优化“点线面”相结合的科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大型科技人才对接活动 8 次,引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 6 家,65 家企业与研究生导师及团队建立了合作关系,五洲新春还与浙江大学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捐赠 1000 万元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建立“飞地型”研发基地创新机制,今年在浙大紫金众创小镇设立了 5000 平方米的新昌研发大楼。新昌成为全省首家、全国唯一一个县一级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

2.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补链强链工作,实施科技重点攻关项目 10 项。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 1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3 家(已公示)、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39 家(已公示)。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1 家,5 家企业跻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排行榜”,占全市上榜企业的一半;3 家企业跻身生物与新医药领域“全省高企创新能力行业十强”,占全省上榜企业的 30%。

3.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进专利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新认定市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 9 家。调整完善专利补助政策,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28 件,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深化专利导航,完成纺织印染装备产业专利导航,专利数据库建成投用;围绕企业需求,举办了专利导航应用培训,同时开展针对性应用的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创新效率和效益。

4.大力实施科技惠民工程。围绕我县传统特色农产品,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13 种,在东茗乡、大市聚镇分别举办了茶叶新病害防治技术推广培训会。完成防震减灾“十三五”规

划编制,组建了 30 人的防震减灾救援队,开展了 4 轮次防震减灾宣传和演练。

5.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队伍、转作风、树形象、优服务,切实当好“科技店小二”,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县财政局(地税局)

1.依法组织收入。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9.41%。地税税收收入 18.78 万元,同口径增长 19.88%。预计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 亿元以上,增长 13%以上,地税税收收入 19.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04%,完成回归税收 1.3 亿元以上。

2.合理优化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公务消费,1-11 月“三公”经费支出 1662.14 万元,下降 32.74%;会议费支出 628.6 万元,下降 12.46%。保障民生事业,1-11 月民生支出 33.04 亿元,增长 14.9%,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 81.74%,人均财政民生支出适度增长,重点考核的教育、科技、三农等投入符合考核要求。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八项支出 1-11 月 30.26 亿元,增长 16.62%,预计全年增长 10%以上。

3.加强财政扶持。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及时兑现财政奖补资金,1-11 月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3.71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县财政局全年预计向上争取资金 2 亿元以上。加强产业基金管理,成立京新、五洲、通策 3 只产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 30 亿元以上。

4.深化财税改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开展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开展国地税合作,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推广应用“政采云”;省级事业单位车改方案尚未正式收文,待上级明确后及时部署落实。

5.落实税费优惠。落实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和有关清费减负政策,执行税费减免集体审批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培育税源。1-11 月落实惠企减负资金 4.82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4.03 亿元。

6.党风廉政建设承诺。自觉做到严以律己,率先垂范,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17 年本单位未发生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案件。

县农林局

1.优化产业结构。围绕“1+6+3”产业发展思路,以农业“两区”建设、万元亩产行动和美丽果园为抓手,推进茶叶强县建设和产业协同发展。全年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7800 亩,新增农业万元产值基地 8728 亩,新建和提升美丽果园 1200 亩。“茶叶强县”地位不断巩固,连续八年荣获“全国重点产茶县”,“大佛龙井”品牌价值 34.94 亿元,位列全国第四位。紧抓农民培训和农技推广,新增“三新技术”推广面积 11132 亩,培训农民 2300 人次;推进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县,新培育职业农民 350 人。

2.推进产业融合。围绕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壮大农产品加工链建设,完成“十大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评选活动。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全年指导举办 13 个农业节会。牵头组建农产品电子商务协会,完成“十大农产品电商”评选活动,推进农业领域的“电商拓市”。

3.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扎实推进省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以浙江大学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各项技术集成示范试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对全县 101 家规模养殖场实现智能化监管全覆盖,成功创建省市级美丽生态牧场 4 家。全面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行动,落实无害

化处置单位 1 家,全年已回收 92 吨,无害化处置 92 吨,达到省定任务的 240.1%和 343%。强化绿色生产,大力开展肥药双减工程,全年资源化利用沼液 11.05 万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33 万亩次。

4.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全年检查经营单位 457 家次,开展农资业务培训 500 人次,认定 A 级农产品生产基地 10 家,新增和续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三品”11 个;强化质量抽检,抽检农(畜)产品样本 1.6 万个以上,合格率 99.99%。

5.林业生态建设。成立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邵全卯、县长李宁兼任,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规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查评审。开展珍贵彩色健康森林示范县建设,完成重点珍贵彩色健康森林 8104 亩。开展森林系列创建活动,梅渚镇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镇;七星街道成功创建市级森林城镇;成功创建省级森林村庄 3 个:镜岭镇溪西村、大市聚镇坑西村、巧英乡溪口村;市级森林村庄 8 个:梅渚镇梅渚村、梅渚镇红庄村、儒岙镇上里村、小将镇道士岙村、城南乡企石村、东茗乡下岩贝村、羽林街道大联村、七星街道五联村。根据《2017 年浙江省新昌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数据,我县森林覆盖率为 66.26%。

6.林政资源管理。年初,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和相关部门签订了《新昌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责任状》。扎实推进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调查成果通过评审。开展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确定城南乡里家竹村甘家坞自然村作为试点,成立了“新昌县甘家坞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经省林业厅的授权,将林地长期占用审批权限从 1 公顷提高到 2 公顷(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除外),我县为全省唯一获得此项授权的县市。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共 28 项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清单,除即办件以外的所有事项均实行“容缺受理”,出台包含 7 个常用行政许可事项“模拟文本”。小将林场现拟国有林场创建预期通过验收。全面完成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任务。

7.林业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发展林下经济,提升发展林业特色基地 8050 亩,万元亩产 3020 亩,新建林区道路 30 公里。加大林业企业扶持,培育丰岛、九十、维希等林业电商 3 家。

8.森林生态安全。进一步完善以水灭火队伍装备规范化建设,全县实现“零火灾”,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控制指标。推进林业综合执法,实施“林区警长制”森林公安警务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综合防治约 18000 亩。

9.森林休闲旅游。完成天姥山霞客古道、小将林场公益林管护中心和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森林特色小镇创建和森林人家培育命名,小将镇成功创建市级特色小镇,儒岙镇南山村成功创建市级森林人家,镜岭镇列入培育名单。

10.党风廉政建设承诺。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起好示范带头作用;开展“一把手”上党课,强化廉政意识入心入脑。做好局内审、行业协会脱钩等工作,督促干部职工严格执行“三在要求、四个严禁”的规定。

县统计局

1.统计抓手逐步多元化。建立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经济形势月分析制度等,提供 GDP 相关指标的月度目标预测分析表,定期分析全县经济运行形势,全年召开联席会议 12 次;每月按时间节点向各县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各项主要指标数据,并做好重点工作清单、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指标的分析研判,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 30 余篇。

2.统计改革和调查有序开展。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开展统计制度改革,相继完善了投资、工业、服务业等数据质量管控办法,并做好企业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完成企业软投入统计体系试点工作,省局已在全省全面实施企业软投入统计报表制度;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已审核汇总完毕,按要求开展数据资料研究开发;全年完成了新开工项目调查、企业创新调研等 13 个专项调查,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与规划提供统计服务。

3.统计服务明显优化。编印了《统计业务知识简明手册》,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了解统计工作提供入门基础知识;每月及时编印《新昌统计信息》和有关重要经济发展指标卡片等统计资料;编印了《新昌统计年鉴》;同时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数据咨询服务。

4.基层基础建设有力推进。组织开展了统计巡查,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今年共稽查企业 42 家,立案处罚 2 家;开展了 2 次大规模的统计培训,普及了统计业务知识。

5.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化。认真落实《新昌县统计局“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习近平系列讲话、党的十九大报告等精神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三级书记”责任清单;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加 2017 年第三期领导干部社会化评价电视评议活动;实施公务员日志式管理;按要求落实值班、请假管理制度。

6.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完善廉洁高效的行政运行机制,杜绝违法违规案件发生。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强化标准、质量、品牌供给服务。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完成标准体系建立和标准信息平台建设,全年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 10 项,规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71.7%;“国家级创建产品品质提升示范区”获批创建,万丰奥特申报中国质量奖通过现场评审,京新药业获市长质量奖,捷昌线性驱动获市长质量进步奖;“全国中小型轴承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轴承行业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1 个,新和成 2 只产品通过“浙江制造”认证联盟认证,4 家企业申报浙江名牌(省名推委尚在认定之中)。

2.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全年完成各级监督抽查 204 批次,批次合格率 98%,未出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问题;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培训各类人员 1650 人次,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60 家,实际 65 家),在全县 59 个住宅小区实施“梯长制”管理,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799 台,公共场所电梯投保率 90.2%,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3.深化社会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制定发布全国首个开放实验室地方标准;新增第四批 18 个“共享实验室”,总计 20 家单位 82 个“共享实验室”对外服务,其中新和成分析测试中心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全年服务中小微企业 1822 家,“共享实验室”做法受到三位副省长的批示肯定。

4.推进技术机构服务特色小镇。出台县检测所服务企业助力“众创”实施方案,建立“双创”专家服务团,技术机构全年服务企业 256 家,帮扶开发新产品 38 只,培训 228 人次。10 月全省开放实验室暨服务企业助力双创工作现场会在我县举行,国家轴检中心被授予全省质监系统首批示范开放实验室。

(下转 9 版)